

日本倒产法 概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日本倒产法 概述



谷口安平 ◎ 主编
山本克己 中西正 ◎ 編
佐藤孝弘 田言 等 ◎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倒产法概述/（日）谷口安平主编；（日）佐藤孝弘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10
ISBN 978-7-5620-7509-7

I. ①日… II. ①谷… ②佐… III. ①破产法—研究—日本 IV. ①D931.3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47399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58908433（编辑部）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3.5
字 数 326千字
版 次 2017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3.00元



LECTURE TOUSANHO

Copyright © 2013 Yasuhei Taniguchi, Katsumi Yamamoto,
Masashi Nakanishi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in simplified characters arranged
with HORITSU BUNKA SHA through Japan UNI Agency,
Inc., Tokyo

版权登记号：图字 01-2016-5493 号

著者名单

- | | |
|----------|--------------------------|
| 谷口安平 | 京都大学终身教授、律师 第1章 |
| 山本克己 | 京都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研究科教授 第1章 |
| 仓部真由美 | 法政大学法学部教授 第2章 |
| 高田贤治 | 大阪市立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研究科副教授 第3章 |
| 田边诚 | 广岛大学研究生院法务研究科教授 第4章 |
| 名津井吉裕 | 大阪大学研究生院高等司法研究科副教授 第5章 |
| 坂田宏 | 东北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研究科教授 第6章 |
| 田头章一 | 上智大学法科研究生院教授 第7章 |
| 笠井正俊 | 京都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研究科教授 第8章 |
| 金春 | 同志社大学法学部副教授 第9章、第11章 |
| 宇野聪 | 原名古屋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研究科教授 第10章 |
| 野村刚司 | 律师 (Nanohana 法律事务所) 第12章 |
| 中西正 | 神户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研究科教授 第13章 |
| 藤本利一 | 大阪大学研究生院高等司法研究科教授 第14章 |
| 北岛(村田)典子 | 成蹊大学法学部副教授 第15章 |
| 中西康 | 京都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研究科教授 第16章 |

本书是为日本大学中第一次接触学习倒产法的学生编著的入门书籍。“倒产法”是一种比较新的概念，在日本产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当时由破产法、和议法、公司更生法三部分组成，都是规定个人或事业者在陷入经济困境的状态时，也就是陷入“倒产”状态时，依据法院的程序对债务人的财产关系进行清算，或者令其再生。其功能受到了世间的瞩目。这些程序总称为倒产法。时至今日，“倒产法”被广泛使用，具体是指依据《破产法》《民事再生法》《公司更生法》所规定的程序，此外还包括一定条件下的任意性的自我整理。倒产这一用语包括了实体和程序的两个含义、具有更广泛的意义。故此，在日本没有一部叫作《倒产法》的法律。本书的内容是对《破产法》《民事再生法》《公司更生法》的解说。从倒产法这个大的视角来解说各个法律是本书的特点。

我听说在中国没有“倒产法”这个概念，如果本书能够为中国的倒产法学的发展尽一份力量，我将感到分外荣幸。

谷口安平

2017 年 8 月

本书的前身可以追溯到 25 年之前，我编著的《现代倒产法入门》（1987 年）。当时对于这类问题的处理还是运用破产、和议、公司更生、商法之公司整理与特别清算的五个倒产处理程序的时代，大学教育也正从原来的教授破产法这一本书的课程，向全部倒产处理程序的“倒产法”转换的时代。《现代倒产法入门》作为新时代倒产法教科书受到了广泛欢迎、几度再版印刷。在此之后的 10 年间，日本经济状况发生了巨变，为了对应急速增加的企业倒产，1999 年伴随《和议法》的废止，日本制定了《民事再生法》，2001 年制定了《个人再生法》，并且为了响应倒产法在国际的相关立法，在 2002 年又做了全面的改版，形成了《新现代倒产法入门》。此时，山本克已与中西正两位教授作为编者加入了进来。

在那之后，倒产法的立法活动并没有停止，2003 年全面修正了《公司更生法》，2004 年全面修正了《破产法》，同时也将各程序中共通的重要制度的要件进行了统一。虽然，倒产法并没有单独立法，实质上可以说是比较接近单独立法的状态了。并且，倒产的自我整理的领域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就这样，以倒产的新立法活动为基础，经过数年又积累了新的判例，形成了目前的状态。

旧版的共同编著者，今日活跃在倒产法研究最前沿的山本、

中西两位教授依托于原来的方针，编著了全新的、简洁的版本，作为教科书是非常值得信赖的。作为在该领域多年进行研究教育的人士，我衷心地对各位执笔者表示感谢。俯视全部倒产处理制度，并且作为第一部体系书籍的《倒产处理法》（筑摩书房）出版于1976年。从那时开始已经经过了35年，日本的经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民众对于“倒产的认知”也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当时，破产申请是作为债权实现的威吓手段，仅被债权人利用，破产免责制度基本上没人使用。对于今天学习本教科书的学生来说是多么不可想象的事情。

日新月异的经济与社会的变迁时至今日也没有停止，更产生了新的需求、新类型的纠纷，须待解决。今后新的立法、判例也将不断地形成，这些现象都已经初见端倪。比如，在日本经济活动中不可欠缺的汇票，在实务中其结算方式不断地发生变化。相应的，法院对于不支付汇票案件中的认定其已经停止支付的情形，在实务上发生着变化。另外，最近对于被称作“ABL”的集合债券转让担保、集合动产转让担保的讨论也盛行起来，这一切仿佛是数十年前美国法制建设的盛况。如果说一般经济活动在向仿美国化方向发展，那么倒产法也不可避免地仿照美国。我清晰地记得根据2004年的新破产法，租金债权转让被解禁，全面自由化就是受到美国“证券化”的影响而实施的。数量庞大的消费者的倒产申请及免责申请令法院感到头疼。在美国，破产申请有程序开始的效力，在债权人无异议的前提下，免责将被自动赋予申请人。日本的实务也在向这方面靠近。在美国，债权人的逼债行为是非常常见的，所以为了防止产生这些问题，美国法律规定偏颇清偿否认权的行使时间点为申请破产前90天，而在我国，法律规定其为停止支付时，二者差异极大。虽然我们难以预测今后这些制度随着经济和金融的发展，

将会发生如何变迁，但是我们能够明确的是，在未来的十年里，这些制度都会发生颠覆性的变革。

上述是本书的由来经纬，也许本书只发挥了承接的作用，将现在实践中的诸问题及其解决方法归到最初本位来寻找，对应将来的变化探讨出新的解决方案。如果本书能够发挥这样的作用，那将是执笔者共同的欣慰所在。

最后，除了本书的执笔者之外，还要感谢制作判例索引、事项索引的名津井吉副教授，制作调整参考文献一览表的中正教授、笠井正俊教授及野村刚司律师的贡献，还有本书的企划法律文化社的秋山泰先生及同编辑部的舟木和久先生，我代表全体执笔者对他们表示感谢。

谷口安平

2013年2月

001	著者名单
001	中文版序言
002	前 言
001	第一章 倒产法绪论
001	I 倒产法的性质与理念
001	何为倒产法?
005	倒产法的理念、现实与界限
009	倒产法的历史以及日本的倒产法律制度
013	II 各种倒产处理程序的概要以及“私下整理”
013	各倒产处理程序的特征
022	国际倒产处理
024	各种倒产处理程序的相互关系以及利用状况
024	私下整理
029	破产犯罪
032	第二章 破产程序的开始
032	I 破产程序申请
032	破产申请人
033	申请程序

037	II 破产申请的审查
037	审查的程序
037	破产能力
039	破产程序开始的原因
040	破产障碍事由
042	III 破产程序开始的裁定
042	开始裁定
043	同时处分
043	附随处分
045	裁定受理的对人效力
046	同时破产程序终止
047	IV 破产程序开始前的保全措施
047	意义
047	中止强制执行程序等
047	全面禁止令
048	禁止处分禁令或其他等必要的保全措施
048	保全管理命令
049	有关否认权的保全措施
049	追究公司主要负责人的保全措施
050	第三章 破产财团
050	I 破产财团的意义与范围
050	破产财团的意义
051	破产财团的范围

053	II 取回权
053	一般取回权
054	特别取回权
055	取回权的行使方法
055	III 利用信托进行分类管理与破产财团
056	财产保险代理人的保险费专用账户的存款债权的 归属
056	证券公司的破产与投资者保护
057	IV 破产管理人的地位
057	破产管理人的职责
060	破产管理人在实体法上的地位
062	第四章 破产债权与财团债权
062	I 破产债权的意义
064	II 破产债权的要件
064	财产上的请求权
065	对破产人的请求权（对人的请求权）
066	执行可能性受到肯定
067	基于破产程序开始之前的原因而产生的请求权
068	III 破产债权的数额
068	破产债权的等质化
068	现在化
069	金钱化
069	附条件的债权与将来请求权

070	IV 多个债务人破产情形下的破产债权
070	全部义务人的破产
071	保证人的破产
071	求偿义务人的破产
072	法人的破产与员工的破产
072	V 破产债权的顺位
072	破产债权的种类与顺序
073	优先破产债权
077	劣后破产债权
081	母公司及内部人员债权的劣后化
082	VI 财团债权
082	财团债权的意义与种类
082	一般财团债权
084	特别财团债权
084	财团债权的清偿
086	第五章 破产者相关法律关系的处理
087	I 未履行合同关系的处理
087	破产法的一般原则——以买卖合同为例
090	各种双务合同中的特殊规定
108	新型合同
112	II 系属过程中的处理程序
112	系属中的诉讼程序
116	系属中的执行程序

120	第六章 破产程序中的担保权
120	I 总论
120	前言——实体法上的担保权
121	破产法上的别除权
122	别除权人行使别除权
123	破产管理人的介入
124	别除权人行使破产债权
125	准别除权
126	II 分论
127	典型担保——基于担保物权的情况
129	非典型担保——基于非典型合同的情况
133	第七章 破产程序中的抵销
133	I 破产程序中抵销的意义与功能
133	抵销的意义
134	抵销的功能
135	破产程序中抵消范围的规律
139	II 破产程序中抵销的限制
139	抵销限制相关规定的宗旨与解释
139	破产程序中抵销的限制
147	抵销权的行使
149	第八章 破产程序中的否认权
149	I 否认权的意义

149	否认权为何
151	否认权的对象——财产减少行为与偏颇行为
154	Ⅱ 否认权的要件
154	1. 否认权的一般要件
154	破产人行为之必要性与否
156	行为的有害性与不当性
158	2. 诈害行为否认要件
158	诈害行为意义
159	破产人有诈害意思时的否认要件
160	支付停止和破产程序开始后, 行为否认要件
162	超过性代物清偿的否认
162	无偿行为的否认
163	适当对价处分财产行为的否认
164	3. 偏颇行为否认要件
164	概要
166	非义务行为的意义与具体案例
167	同时交换交易
167	代物清偿的否认
169	4. 有关否认的特别要件
169	票据债务支付情况的例外
171	具备对抗要件行为的否定
174	执行行为的否认
176	对再受让人的否认

177	III 否认权的行使
177	行使主体、行使方法和行使期间等
178	为保障否认权的保全处分
179	否认请求、对否认请求的容许裁定的异议之诉
181	IV 否认权行使的效果
181	破产财团的原状恢复
183	否认的相对方权利
185	第九章 破产财团的管理和变价
185	I 总论
185	II 破产财团的管理
186	破产管理人的支配
187	财产评估、财产目录和资产负债表的制作
188	III 破产财团的变价
189	IV 担保物权消灭请求制度
189	制度主旨
191	法律程序概要
196	制度的使用状况
197	第十章 破产债权的申报、调查、确定和破产分配
197	I 破产债权的行使
198	II 破产债权的申报
198	申报方式
199	申报期间

199	破产债权人表的制作
200	III 破产债权的调查
200	破产债权的调查
201	债权调查期间的调查 (书面调查)
203	债权调查期日的调查 (口头调查)
205	IV 破产债权的确定
205	破产债权的确定
206	通过债权调查的债权确定 (破产式债权确定)
206	破产债权的确定程序
213	V 破产分配
213	分配的意义
214	分配的种类
214	最终分配
218	中期分配
220	简易分配及同意分配
221	追加分配
223	第十一章 破产程序的终了
223	I 综述
224	II 因分配而终结破产程序
224	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
224	破产程序终结的法律效果
226	III 破产程序的废止
226	费用不足导致破产程序废止